

平安添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平安添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2026年4月16日证监许可【2026】871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者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表现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者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2、本基金类别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运作为契约型开放式。

4、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基金管理人。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本基金自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21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其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和线上直销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阶段暂不开通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线上直销系统)发售渠道,投资者在认购阶段如需选择此类基金份额的,可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缩短或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7、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T日),若预计T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以有效认购金额计算,不含募集期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本基金可于T+1日提前结束募集,自T+1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有效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30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如果本次基金募集期内认购申请总额大于本基金募集上限,因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认购确认方式,将导致募集期内最后一日的认购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可能会出现认购费用的适用费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况。

8、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受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9、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0、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11、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2、投资者应规范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3、投资者还可登录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目前本公司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服务)。

14、销售网点(包括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网上交易渠道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即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5、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投资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咨询电话(400-800-4800)、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7、本公告仅对“平安添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平安添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平安添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8、本公告及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信息。

19、各销售机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20、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

本基金的风险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提示”部分。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本基金为二级债基,本基金对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为基金资产的5%-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含A股股票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30%。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全部股票资产的(含存托凭证)的50%。本基金持有其他基金,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预期风险水平高于纯债基金。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将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章节。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本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如投资,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章节。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的基金,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投资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等风险。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提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科创板股票,本基金若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过高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及届时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21、投资者确认知晓并同意认/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同意履行全力配合基金管理人穿透识别最终投资者(穿透识别标准以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开户机构的要求为准,下同)的义务,如投资者拒绝配合基金管理人进行穿透识别最终投资者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的认/申购申请,认/申购申请已经确认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赎回相应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落实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相关决议的通知》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基金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其不属于联合国、中国有关机关或其他司法管辖区有权机关制裁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联合国、中国有关机关或其他司法管辖区有权机关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22、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平安添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平安添恒债券

基金代码为:

平安添恒债券A:027338

平安添恒债券C:027339

2.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1.00元人民币

6.投资目标

在谨慎控制组合净值波动并保持较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7.发行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电话:0755-22627627

传真:0755-2390088

联系人:郑权

网址: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2)平安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fund.pingan.com

联系人:张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3)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程序。

9.基金募集期间安排、募集规模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自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21日公开发售。在上述时间段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申购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并在指定媒介上上进行公告。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总额不少于2亿份,本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4)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T日),若预计T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以有效认购金额计算,不含募集期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本基金可于T+1日提前结束募集,自T+1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5)基金募集期间申请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基金募集期间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与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其中,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申购费用;在投资者认/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或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申购C类基金份额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两类基金份额的收费方式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当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类别划分及规则进行调整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认购费率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投资人在认购期内如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费用如下:

认购金额M(元)(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

4.认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2)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计算举例

例:某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认购费率为0.30%,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00/(1+0.30%)=9,970.09元
认购费用=10,000-9,970.09=29.91元
认购份额=(9,970.09+3)/1.00=9,973.09份

即: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元,则其可得10,973.09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设其认购产生利息5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00+5)/1.00=10,005.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设其认购产生利息5元,则其可得10,005.00份C类基金份额。

5.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6、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的认购不设上限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

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基金发售日15:00之后提交的认购申请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募集期最后一日15:00结束认购;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9:0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填写并签字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一式两份);
(2)提供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身份证、户口簿或护照等)复印件;
(3)提供本人银行储蓄存折(卡)复印件;

(4)提供签字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5)提供填写并签字的《个人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6)提供填写并客户本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7)提供填写并客户本人签字的《个人客户纳税身份声明文件》。

委托他人代办开户的还须:

(1)提供经本人签字确认或经公证的委托代办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2)提供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要准备以下资料:

(1)进行风险评估确定风险承受能力(如已测评过可略过此步);

(2)如客户为普通投资者,根据风险承受等级评估结果与产品风险等级的匹配情况提供填写并签字的《普通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确认书》、《普通投资者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确认书》、《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产品警示函及确认书》,并完成对应确认书的录音或录像;

(3)填写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4)出示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5)出示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fund.pingan.com)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其他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二)其他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缴款方式

1、机构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销售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2、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的直销专户。

1)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账号:0122500000624
大额支付号:307584021120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桂园支行
2)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767963010571

大额支付号:104584001493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蛇口网谷支行

3)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03500059188168
大额支付号:1055840004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4)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41-005000040018488

大额支付号:10358400050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

5)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
账号:443066450018010046284
大额支付号:30158400046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学府支行
6)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400020829200412316
大额支付号:10258400208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八卦岭支行
7)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755918093810802

大额支付号:30858400130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湾支行

8)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账号:337010100101234454
大额支付号:309584005014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以上八个账户均可进行资金的划入,银行账户名须填写完整,包括括号和括弧号里的全部内容。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个人投资者当日提交申请并在当日规定时间内认购资金到账,方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未到账,实际资金到账之日提交的申请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到账,但是晚于规定时间,则当日提交的申请可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受理。

4.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规定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机构投资者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9:0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机构投资者认购业务办理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填写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签章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一式两份);

(2)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复印件(现时有效);

(3)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是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两面复印件);

(4)提供填写并加盖公章的《机构客户纳税身份声明文件》(一式三份);

(5)提供填写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机构》(一式两份),如有两个以上的授权经办人且授权范围不同的,须分开授权;

(6)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是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两面复印件);

(7)提供加盖公章的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证明复印件;

(8)提供加盖公章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9)提供加盖公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10)提供加盖公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11)提供填写并加盖公章的《机构客户纳税身份声明文件》;

(12)提供加盖公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